

明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獎助金補助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因障礙狀況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予以協助始能順利在校學習者(不包括中、輕度肢體障礙學生)。
- 二、中、輕度肢體障礙學生因特殊狀況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給予協助者，僅限聘用訓練生活自理之訓練員，原則上最高補助一年，因故需延長補助年限，需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且最多延長一年。

第 3 條 補助說明：

- 一、本校僅提供申請人聘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時之補助，申請人需自行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相關聘僱作業。
- 二、申請人需檢附聘僱契約影本，依聘僱時間及聘期作為核定獎助金補助金額參考。
- 三、補助金額核定原則：包括所聘用協助同學所需經費，總金額一個月以不超過 4,500 元為原則，一學期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聘期 1 個月者最高 4500 元，聘期 2 個月者最高 9,000 元，聘期 3 個月者最高 13,500 元，聘期 4 個月者最高 18,000 元，聘期 4.5 個月者最高 20,000 元)，因特殊原因有額外經費補助需求，需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與核定。
- 四、申請人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聘僱關係因故提前終止，依聘僱事實與核定補助金額之比例核算補助金額，聘僱關係終止時補助同時終止；聘僱關係提前終止需主動向資源教室反應，經發現無聘僱事實者或虛報情況，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金。
- 五、申請人所聘用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與訓練，另兩者若為配偶或二等親之關係，將不給予補助。
- 六、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僅用於促使申請人能順利在校學習，不提供在家生活照顧。

第 4 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聘僱契約影本、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證明)於聘僱二週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資源教室將依據申請人資格、所提需求、聘僱契約以及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與辦理核定作業。

第 5 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身障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支應。

第 6 條 本作業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獎助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學期)

一、申請資料																			
申請人姓名		手冊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班	學系/班別	系 年 班																
障 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聯絡電話	(H)	(宿)	(手)																
協助事項 (必 填)																			
身心障礙者服務 人員資料 (需為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員資格訓練 及管理辦法所定服 務人員資格類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性 別</td> <td style="width: 25%; 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女 <input type="checkbox"/>男</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手機</td>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身份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戶籍地</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服務人員 資格類別</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手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服務人員 資格類別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手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服務人員 資格類別																			
申請資格資料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證明 (以上資料隨表附上、缺一不可)																		
申請學生簽名		導師意見/簽章																	
二、審核結果																			
審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員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關係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次核定獎助金共計_____元(_____元/時*_____時/月*_____月/聘期) 包括所聘用協同學所需經費，總金額一個月以不超過 4,500 元為原則，一學期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聘期 1 個月者最高 4500 元，聘期 2 個月者最高 9,000 元，聘期 3 個月者最高 13,500 元，聘期 4 個月者最高 18,000 元，聘期 4.5 個月者最高 20,000 元)，因特殊原因有額外經費補助需求，需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與核定。																		
	初審意見及簽章:	複審意見及簽章:																	